**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兴和县大南山植物研究及防火中心项目
3. 建设单位：兴和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店子镇

1. **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兴和县大南山植物研究及防火中心项目预算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计价依据(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3)》等。

3、税金按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9％计列。

4、规费按（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12.5调整为10.5%（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5、依据内建标函【2021】148号文件要求，将定额人工费调增10%；

**四、其他说明**：

本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